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的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559.60万元，资产总额为875.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